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俊輝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俊輝自民國113年9月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3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4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5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
06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
07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8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
10 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1 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
12 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
13 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
14 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
15 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16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17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
18 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
20 年1月23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4月16日調
21 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2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於113年1月23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
25 年4月16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調取113年度苗司消債調字
26 第9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27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
28 一），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
29 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30 (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曾任職瑞士商格蘭富股份有限
31 公司台灣分公司、阡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2年度

01 所得合計各498,049元、379,060元，113年1月至3月薪資含
02 獎金合計95,710元，有聲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3 單、在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阡鴻實業股
04 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3月員工薪資單等在卷可稽(見更生卷
05 第44、133-135、147-148、283-290頁)，爰據此計算聲請人
06 平均每月收入約36,030元【計算式： $(498,049元 + 379,060$
07 $元 + 95,710元) \div 27個月 = 36,030元$ 】。又聲請人名下無不
08 動產(見更生卷第131頁)，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
09 車，業經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後以價金抵償部
10 分債務(見更生卷第145頁)，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1 車據聲請人陳報現值約16,000元(見更生卷第128、255-259
12 頁)；而聲請人名下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已領回解約金458美
13 元，元大人壽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約558美元，南山人壽保
14 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元(見更生卷第297、307-313
15 頁)。

16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18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19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20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費支出17,076
21 元(見更生卷第28頁)，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
22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相符，自可憑採。又聲請人主張須
23 扶養父母，固提出戶籍謄本為憑(見更生卷第237頁)，然
24 查，聲請人之父吳洪友名下有數筆不動產，合計現值約9,32
25 6,902元(見更生卷第239頁)，應有相當資力足以維持生
26 活，難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至聲請人之母邱明珠於11
27 1年、112年均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見更生卷第245-249
28 頁)，有受扶養之必要，惟邱明珠有配偶及4名子女(見更生
29 卷第237、251頁)，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比例應為1/5，是聲請
30 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應為3,415元(計算式： $17,076元 \times 1/5 =$
31 $3,415$ ，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依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3

01 6,030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3,415元
02 後，每月剩餘金額為15,539元。

03 (四)本件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積欠之債務數額如附表一所示，其中
04 本金合計1,991,744元（詳如附表二），已發生之利息、違
05 約金及費用為102,352元（計算式：2,094,096元－1,991,74
06 4元＝102,352元），則前述聲請人之名下財產，依民法第32
07 3條規定抵充已發生之費用及利息，尚有不足。此外，聲請
08 人積欠之本金按債權人陳報之利率計算，每月將持續增加利
09 息債務24,669元（詳如附表二所示），則聲請人縱以每月收
10 入扣除支出之餘額15,539元清償債務，仍不足清償每月新增
11 之利息，遑論清償債務本金。

12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13 出及扶養費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
14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
15 濟生活之必要。此外，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
17 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
18 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四、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歐明秀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 權 數 額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6,580元	5,965元	計至113年5月10日止，見更生卷第77-79頁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5,076元	93元	計至113年5月15日止，見更生卷第99頁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01,142元	5,240元	計至113年4月16日止，見

(續上頁)

01

				更生卷第117-119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迄至113年5月13日止無積欠款項		見更生卷第121頁
合計(新臺幣)		2,082,798元	11,298元	2,094,096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週年利率	每月新增利息 (元以下四捨五入)	卷證頁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額信貸	26,473元	15.6%	344元	更生卷第77-79頁
		小額信貸	155,670元	10.6%	1,375元	
		小額信貸	238,180元	10.6%	2,104元	
		小額信貸	91,420元	15.6%	1,188元	
		小額信貸	227,301元	15.6%	2,955元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	870,650元	16%	11,609元	更生卷第99頁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機車分期	254,700元	16%	3,396元	更生卷第119、117頁
		商品分期	127,350元	16%	1,698元	
本金合計1,991,744元					合計24,669元	